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报价与程序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是专门为有意移居新加坡的资深企业家与投资者设计的一项永久居留计划。根据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规定, 外国人可在新加坡注册公司并投资不少于新元 250 万元或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所批准的基金中投资不少于新元 250 万元, 从而获得新加坡永久居留 (PR) 的身份。

本所可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协助办理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费用为新元 5,000 元 (未包含自费项目)。若您想为您的家人申请长期探访准证 (SPR / LTVP), 每位成员须另外征收新元 1,500 元 (未包含自费项目)。若您的申请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 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无法退还, 本所无法保证申请结果, 主管机关保有申请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取得永久居留权的程序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申请者必须透过在线提交全球商业投资计划申请表格 (包括电子版与纸本并提交政府单位), 在送出申请后的 2 至 4 个月将取得面试通知。若申请者符合评估标准, 申请者将会收到政府机关所核发之原则性批准函, 批准函有效期限为六个月, 申请者必须在有效期限内确认申请表格中所确认之投资方案并落实投资计划。投资计划落实后,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例如: 股权证书认证副本、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

在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并在新加坡居留满两年的申请者, 可申请新加坡公民, 但, 新加坡是个严格单一国籍的国家, 因此申请者若需成为新加坡公民必须放弃现有的国籍身份, 才能申请入籍。此外, 新加坡的男性公民以及永久居民都有义务参加两年的新加坡国民服役。

一、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申请服务费用

本所协助办理申请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服务费用为新加坡币 5,000 元。本所前述服务费用不包含申请人需支付予新加坡政府的申请处理费用，以及办理申请可能需要提交的文件的翻译费或公证费，如需要。

若您想为您的家人申请长期探访准证 (SPR / LTVP)，每位成员须另外征收新元 1,500 元 (未包含自费项目)。若您的申请被相关政府部门拒绝，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无法退还，本所无法保证申请结果，主管机关保有申请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请务必留意，在提交申请表时，您必须向新加坡政府当局支付新加坡币 7,000 元的申请费，请留意申请费用为一次性支付，并且不可退还。所有的交易费用必须由申请人负担，您向金融机构提交付款指令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并不包含在申请费内。请留意，若所支付的申请费用少于新加坡币 7,000 元，政府当局将不会处理您的申请，而超出部分不会获得退还，因此建议您在给银行发出汇款指示时，应清晰指示银行由您的账户扣除全部汇款手续费。

二、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申请标准

为了符合条件，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应向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所批准的基金中或以新的 (现有的) 新加坡注册公司投资新元 250 万元；
- 2、 申请人必须提交所申报的公司近 3 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证明申请人拥有三年的创业以及经商的经历；
- 3、 如果申请人的公司属于私人所有，则申请人必须持有至少 30% 股份；
- 4、 申请人必须证明公司近一年的营业额达到至少新元 5 亿元，并且最近三年的年度平均营业额必须达到至少新元 5 亿元；
- 5、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且为期 5 年的商业计划书，并在签证核发后 5 年内实践投资计划；
- 6、 在投资计划的第二年末与第四年末，申请人必须将其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给予经济发展委员会。

三、 付款时间与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相关程序。本公司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 (信用卡)。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如果需要本所开立中国增值税发票或台湾统一发票，本所会收取当地适用增值税税率的营业税或增值税。

四、 办理程序

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必须遵循以下流程：

1、 付款

申请人必须先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银行账户支付（新加坡币 7,000 元）申请费，申请人须在汇款后的一个月内提交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的申请。

2、 下载并提交申请表

申请人支付申请费后，应至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联系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下载相关申请表格。前述表格主要是关于个人资料、投资方案与计划书以及相关的付款的细节。申请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之后，即可提交予相关机构。

3、 将纸本文件提交给予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同时，申请人可将文件递交至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的文件包括计划申请宣誓书、投资方案之宣誓书、申请费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法定宣誓书等等。

4、 面试环节

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的文件后，若申请人符合评估标准，则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将邀请申请人参与面试。

5、 永久居留权的原则性批准函

若申请人符合评估标准，申请者将收到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ICA）所核发的永久居留权的原则性批准函，此批准函有效期限为 6 个月。

6、 在 6 个月内落实投资计划

申请人必须在取得永久居留权原则性批准函的六个月有效期内，落实承诺的投资，即申请人可选择投资至少新元 250 万元或实施方案 A、B 或 C。

7、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 (GIP) 最终批准函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s Authority, ICA) 在确认申请人的所有证明文件之后, 将发出全球商业投资计划 (GIP) 的最终批准函。

请注意, 联系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 是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新加坡人力部的联盟企业, 旨在帮助新加坡人民以及外国人在新加坡工作、投资和生活。

五、 办理时程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 (GIP) 的申请需时至少 3 至 6 个月。若申请人的申请被批准 (在与有关当局面试之后), 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原则性批准函, 此原则性批准函有效期限为 6 个月, 即申请人必须在 6 个月内落实投资计划。在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如例如: 股权证书认证副本、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 后, 主管机关将保留相关证明文件 5 年, 并核发最终批准函。取得最终批准函之后, 投资者即可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六、 应具备文件及数据

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计划 (GIP) 申请永久居留应备齐以下文件:

- 1、 表格 A: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 (GIP) 申请宣誓书;
- 2、 表格 B: 拟投资方案宣誓书;
- 3、 全球商业投资计划 (GIP) 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
- 4、 表格 4: 新加坡入境准证申请;
-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请注意, 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文件的原件版本以及官方可接受之英文翻译版本, 且文件必须经由相关公证处公证。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